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童永胜先生、张志先生、王雪芬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楚攀先生、沈华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同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中，沈华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童永胜先生、张志先生、王雪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楚攀先生、沈华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